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核《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签订补充协议是基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时，出具了《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中船财务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能够确保公司与中船财务发生金融业务过程中自有资金的安全。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核《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在资产规模、业务规模扩大的前提下，在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础上进行了增加，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发展。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增加，其内容、关联交易金额客观、公允，定价依据和原则未变，符合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经审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预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及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代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符合风电行业经营模式和特点，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我们同意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经审核《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授权事项的预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随着公司重组完成以后资产规模加大、主营业务增加，本预案涉及的授权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后续经营计划。

5. 经审核《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授权事项的预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后的各类财务指标的基础上，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授权，符合公司重组以后规模扩大、业务增加的事实需求，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提高决策效率。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我们同意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授权事项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严臻、施东辉、刘响东

2023年8月30日